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

一、关于韩咀煤业、华宁焦煤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相关事项的承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中煤华晋下属子公司韩咀煤业、华宁焦煤尚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山焦集团承诺如下：

韩咀煤业、华宁焦煤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山焦集团承诺华宁焦煤及韩咀煤业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如华宁焦煤、韩咀煤业因未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受到处罚或到期未能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导致山西焦化及其股东利益受到损失的，山焦集团将就上述事项造成山西焦化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实施补偿。

二、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强化履约能力的承诺

鉴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王家岭矿的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房产和土地产权瑕疵、华宁焦煤采矿权续期等出具了补偿或赔偿的承诺，为了进一步强化山焦集团履约能力，山焦集团承诺如下：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向山焦集团支付 6 亿元现金对价。

根据山焦集团出具的《关于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缴纳问题和中煤

华晋出资合规性的承诺》，收到相关现金对价之后，将设立专项资金监管账户，由山西焦化、开立账户的银行及本公司三方签署监管协议，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后续采矿权价款缴纳，不得挪作他用。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需要由本公司负担的王家岭矿后续采矿权资源价款 4.69 亿元，本次交易将获得的现金对价足以覆盖后续采矿权资源价款的缴纳，尚剩余 1.31 亿元资金。

据此，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上述剩余资金将仍然保留在该专项资金监管账户中，在中煤华晋及下属子公司完成房产土地产权手续办理及华宁焦煤完成长期采矿许可证办理之前，专项用于履行山焦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承诺事项可能发生的面向山西焦化的现金补偿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的承诺》的盖章页）



关于华宁焦煤办理长期采矿权证书相关问题的承诺

山焦集团承诺，如果 2018 年 2 月 4 日前华宁焦煤未能取得长期采矿许可证或短期采矿许可证未获得延期，导致华宁焦煤无法正常合法生产，从而给中煤华晋的经营业绩造成实际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山西焦化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山焦集团将对该事项导致的山西焦化享有投资收益额的减少部分给予全额补偿。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在山焦集团针对中煤华晋的 2017-2020 年的业绩补偿期内，若华宁焦煤由于采矿权证书无法续期而导致无法正常合法经营，则山焦集团将通过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安排来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害。

若截至业绩承诺期到期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宁焦煤仍然没有办理完成长期采矿权证书，山焦集团承诺，在华宁焦煤完成长期采矿权证书办理之前的各年度，若华宁焦煤因采矿权证书无法续期而导致其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山焦集团将按照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确认的华宁焦煤经营亏损中归属于中煤华晋的部分的 49%，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



关于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缴纳问题和中煤华晋出资合规性的 承诺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函》（晋国土资函[2015]813号）以及《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函》（晋国土资函[2015]814号）文件的要求，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采取分10年期缴纳各自负担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王家岭矿资源价款。

同时，山焦集团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经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定的王家岭采矿权154,629.60万元作为对中煤华晋的出资，增加中煤华晋实收资本154,629.60万元。

根据上述安排，为了确保中煤华晋对王家岭采矿权的合法拥有不存在潜在风险，山焦集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剩余尚需由本公司负担的中煤华晋王家岭采矿权资源价款合计4.69亿元，本公司具备分期缴纳相关采矿权价款的能力。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将利用配套募集资金6亿元作为向山焦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本公司承诺，收到相关现金对价之后，将设立专项资金监管账户，由山西焦化、开立账户的银行及本公司三方签署监管协议，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后续采矿权价款缴纳，不得挪作他用。如山西焦化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不足，其将自筹资金用于现金对价的支付。

2、本公司将确保按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煤华晋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缴纳的安排，按时、完整的缴纳应由本公司负担的各年度采矿权价款，于2024年之前完成全部资源价款的缴纳。

3、如因本公司未如期缴纳后续采矿权价款，导致中煤华晋王家岭矿采矿权证书被吊销，由此给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承诺中煤华晋合法拥有王家岭矿采矿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和纠纷事项。

5、中煤华晋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如因中煤华晋出资导致中煤华晋受到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在中煤华晋拥有的权益占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5日

